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07.15

### 1.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此外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循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名辭定義：

3.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地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權責：

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4.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4.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管理內容：

5.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 5.1.1 與 5.1.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1.6 前項 5.1.5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5.2.1 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5.2.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5.2.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5.3.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據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5.3.3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6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3.8.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 5.3.7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3.9.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4.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5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5.2.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5.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5.2.4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5.5.2.4 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6.1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符合當地法令之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5.7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或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

第一次修正：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110 年 7 月 15 日